

嘉兴亮通照明有限公司
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报告主体（盖章）：嘉兴亮通照明有限公司

报告年度：2024 年度

编制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
声 明

我们深知温室气体排放对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生存环境的冲击，因此基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理念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义务，积极致力于温室气体排放盘查，掌握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，从而进行有效的碳资产管理，以利于公司掌控及管理温室气体排放现状，并依据盘查结果，进一步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相关计划，实现公司的低碳运营。

据此，依据《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，嘉兴亮通照明有限公司对自身 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盘查。以期在把握现状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途径和手段，降低自身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，塑造绿色的企业形象。

经盘查，本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总计为 663tCO₂e。在保持现有良好数据记录的基础上，针对现存的不足，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，如资料统计、仪表校准、记录等，为将来收集可以核证的证据奠定基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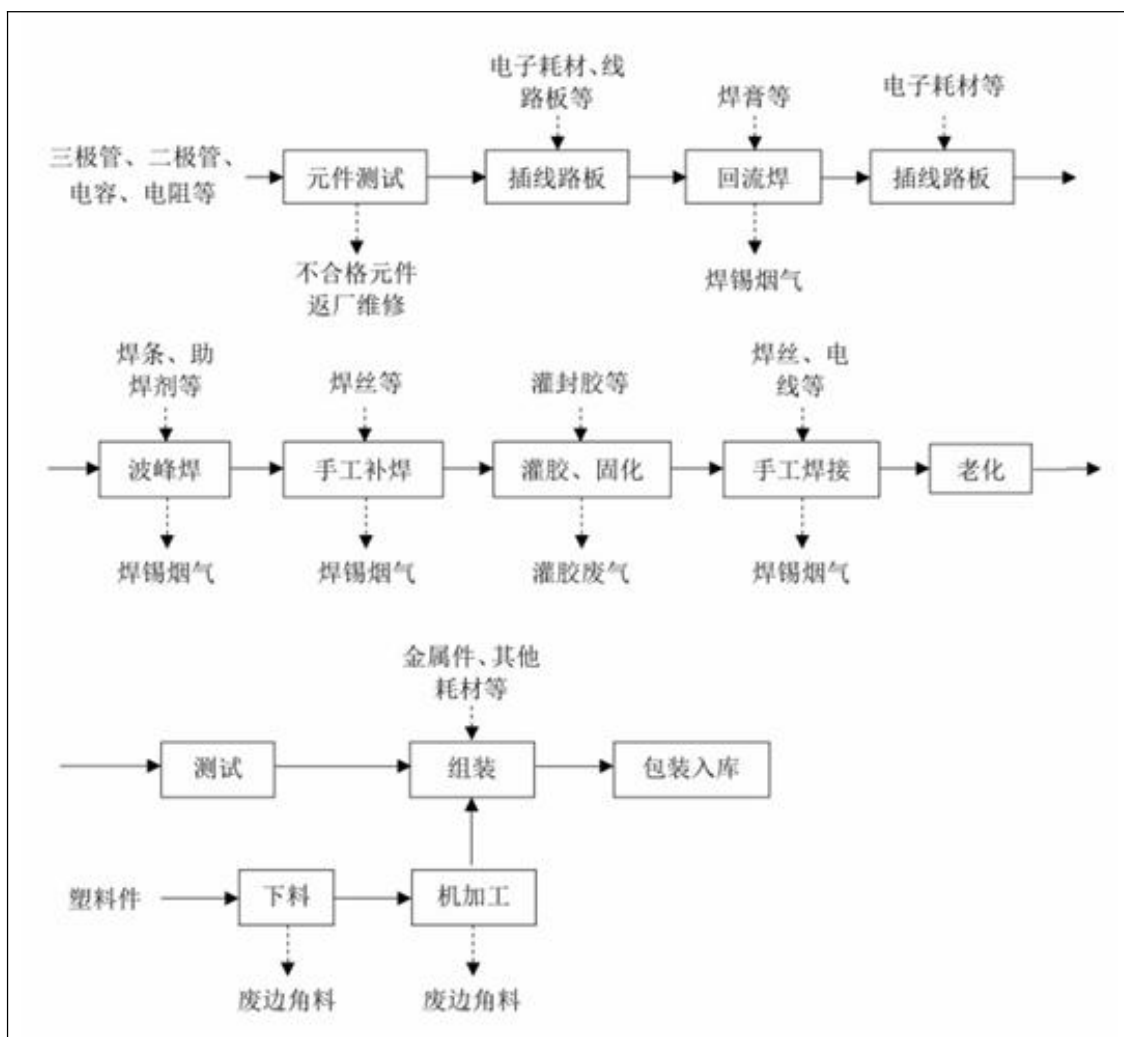
嘉兴亮通照明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本报告主体核算了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报告主体名称	嘉兴亮通照明有限公司		
单位性质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报告年度	2024
所属行业	C3545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	组织机构代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4110555088219
法人代表	范树乾	身份证号	/
详细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5 号楼 4-5 层		
联系人	范树乾	联系方式	
报告主体边界说明			
嘉兴亮通照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09 日,公司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,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,法定代表人为范树乾,所属行业为 C3545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。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5 号楼 4-5 层,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涵盖了照明器具、光电子器件、变压器的生产、销售,电子产品的销售,从事进出口业务。			
产能变化情况说明(与上年度相比)			
与上年度相比,产品种类无变化,产量增加 22%,产值下降了 5.6%,主要由于市场变动,产品单价下降。			
主要工艺流程说明			



二、温室气体排放

报告主体在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663 吨 CO₂当量,其中净购入电力排放量为 663 吨 CO₂。

三、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

2024 年能源统计报表。

四、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

电力排放因子采用《2022 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》中华东电网 2022 年平均供电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缺省值，其余采用《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中推荐默认值。

五、其他希望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本报告真实、可靠，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附表

附表 1 报告主体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

源类别	排放量 (单位：吨)	温室气体排放量 (单位：tCO ₂ e)
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	0	0
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	0	0
工业生产过程 HFCs 排放量*	0	0
工业生产过程 PFCs 排放量*	0	0
工业生产过程 NF ₃ 排放量	0	0
工业生产过程 SF ₆ 排放量	0	0
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	663	663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吨 CO ₂ e)		663

*：应按实际排放的 HFCs 和 PFCs 种类分别报告其排放量，多于一种 HFCs 和 PFCs 时自行加行报告。

附表 2 报告主体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

总购入电量 (MWh)	外供电量 (MWh)	净购入电量 (MWh)	排放因子 (tCO ₂ /MWh)	排放量 (tCO ₂)
A	B	C=A-B	D	E=C*D
1180	-	1180	0.5617	663